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 發 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廖玉慶先生 (行政總裁)

戴 鋒先生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超英先生

左滿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加入其中。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8,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3,600,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並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立斌先生、廖玉慶先生、戴鋒先生、羅用冠先生、王志華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超英先生及左滿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梁世斌先生及林英鴻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i)羅建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左滿倫先生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細則第112條，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各自，若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3：(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本年末，陳默先生（「陳先生」）、何君堯先生（「何先生」）及林英鴻先生（「林先生」）各自將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且其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若合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陳先生、何先生及林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深切了解。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何先生及林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且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何先生及林先生仍具規定之公正及獨立身分，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董事會一致認同陳先生、何先生及林先生過去所作貢獻，並相信彼等之重新委任符合本公司與股東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獨立決議案，重選陳先生、何先生及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何先生、林先生及梁世斌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各自確認書。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二零一七年年報副本（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副本）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立斌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而有關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8,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418,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8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撥付。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中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64	3.55
五月	3.65	3.01
六月	4.58	3.16
七月	5.89	4.38
八月	5.79	5.11
九月	5.47	4.50
十月	6.57	4.72
十一月	6.05	5.38
十二月	5.72	5.0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50	4.87
二月	5.76	4.82
三月	6.29	4.9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50	5.84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29.9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由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33.32%。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或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資料。

陳默先生（「陳先生」）

陳默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資格證書。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廣東省司法廳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廣東省人事廳三級律師資格。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於一九九六年獲司法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一九九八年獲司法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律師從事集體科技企業產權界定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頒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結業證》。陳默先生現為廣東君厚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現時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

何君堯先生（「何先生」）

何君堯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何君柱律師樓的高級合夥人，主理訴訟及商業部門，亦同時兼任廣州辦事處首席代表。於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前稱州瑪高等教育學院）學習後，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之後何先生攻讀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何先生進一步獲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其後分別在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何先生擁有逾20年之法律工作經驗，並致力於服務社區及促進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作為香港律師會之前任會長，何先生積極參與律師會附屬委員會的工作。除投身於其本身法律專業外，何先生亦擔任下列之多項政府及顧問部門之工作：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6年至2020年）；
2. 香港屯門區區議員（2016年至2019年）；
3. 香港嶺南大學校董（2015年至2018年）；
4. 鄭州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院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5. 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6. 仁愛堂諮議局成員；

7. 新界屯門良田村原居民村代表（2011年至2020年）；
8. 香港足球總會非俱樂部掛鈎董事（2011年至2019年）；
9. 匯蝶公益有限公司創辦人；
10. 新界關注大聯盟發言人；以及
11.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小組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何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何先生現時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

林英鴻先生（「林先生」）

林英鴻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多家專業機構之會員，包括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會計、銀行和金融行業經驗，現為龍企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擔任騰龍青年商會會長，該商會是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之地方分支機構，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副會長。彼目前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和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其股份各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林先生已被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林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除授予彼之董事酬金外，彼不預期收取任何其他作為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

梁世斌先生（「梁先生」）

梁世斌先生，7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中南礦冶學院（現名中南大學）特種冶金系的有色金屬及熱處理專業畢業。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二年，梁先生曾任職於東北輕合金加工廠專用車間，首先出任技術員，隨後出任工程師，專注於原子反應堆技術事宜。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梁先生曾任職於廣東省有色金屬加工廠，首先出任車間主任，隨後出任工廠副總經理及工廠總經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彼亦擔任廣東省鋁型材協會會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梁先生首先擔任杭州宏昌鋁業公司之總經理，隨後擔任寧波鋁業公司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梁先生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78）之高級顧問。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梁先生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梁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輪值告退及其他有關條款所限。梁先生之現時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

羅建峰先生（「羅先生」）

羅建峰先生，46歲，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8）（「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聯塑及其各附屬公司（「中國聯塑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監事。羅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25年經驗，(i)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任職於順德市會計師事務所；(ii)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iii)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廣東公誠會計師事務所；及(iv)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此外，羅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在萬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81，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塑為一名主要股東，而羅先生於1,927,000股中國聯塑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羅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及受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羅先生將就擔任董事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酬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

左滿倫先生（「左先生」）

左滿倫先生，45歲，於製造及銷售建材及室內裝飾產品行業擁有約十八年經驗。左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務管理經驗。彼為中國聯塑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聯塑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監事。左先生之專業曾獲多個獎項認可，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評為「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塑為一名主要股東，而左先生於3,842,000股中國聯塑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左先生為黃聯禧先生之小舅及左笑萍女士之胞弟。黃聯禧先生為左笑萍女士之配偶。黃聯禧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創辦人，而該項信託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及New Fortune Star Limited（中國聯塑之控股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左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左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及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左先生將就擔任董事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酬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左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茲通告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重選陳默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
- 3b. 重選何君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
- 3c. 重選梁世斌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
- 3d. 重選林英鴻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
- 3e. 重選羅建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f. 重選左滿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釐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戴 鋒先生（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超英先生
左滿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